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受到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2、13、14、16、19、27 及 28 日的公告。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決定書》（閩環罰字[2010]3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有關本公司所屬的紫金山金銅礦環境違法一案，經福建省環境監察總隊現場調查，現已審查終結，現將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有關內容公告如下：

### 一、環境違法事實

經調查，2010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6 日，紫金山金銅礦銅礦濕法廠先後兩次發生含銅酸性溶液滲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直接經濟損失為人民幣 3,187.71 萬元。

紫金山金銅礦以上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 二、行政處罰的依據、種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第一、二款的規定及《福建省環境保護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細化標準（試行）》第 99 點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條的細化標準，福建省環境保護廳決定對紫金山金銅礦作出如下行政處罰：

- 1、責令採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直至治理完成；及
- 2、罰款人民幣 9,563,130 元。

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收到《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閩環罰告字【2010】7 號）和《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聽證告知書》（閩環聽告字【2010】6 號），並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依法向福建省環境保護廳遞交了《陳述申辯書》，對《福建省環境保護廳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中有關魚類死亡的損失提出了異議，現已被福建省環境保護廳駁回。為此本公司決定放棄申請行政複議和提出行政訴訟，並將及時履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處罰決定。

由於等候發出本公告，本公司要求聯交所由 201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停止買賣本公司 H 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 H 股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0月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